

柯P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表（#6公共褓姆）

一、政策論述

在0~2歲的托育照顧方面，我們將推行「家庭褓姆」與「社區褓姆」，以減輕家庭負擔。

（一）「家庭褓姆制度」：由市政府輔導市民從事褓姆工作，訓練合格的家庭褓姆來育嬰，提供足額且優質的褓姆，家庭褓姆每月平均花費不超過8,000元。由市政府建立整合平台替父母媒合褓姆，並確保加入此系統的褓姆能收足兩名幼兒，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同時也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加入褓姆行列，分享愛心、增加收入。

（二）鬆綁相關法規，鼓勵成立「社區褓姆」：為輔導育兒市場正規化，擬鬆綁相關法規，鼓勵三名合格褓姆，在社區內尋覓合適場地，收托十名以內幼兒。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一）褓姆整合平台

1、建立褓姆整合平台

（1）褓姆媒合平台104年12月啟用，委由本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進行網站之管理及維護，並由各行政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維護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共同協助托育人員更新個人資料，截至110年5月已建置4,112筆托育人員資料，迄今瀏覽人次達590萬3,992人次。自110年6月1日起，為整合本局0至2托育服務相關網站，本局已另架設以地圖圖像化搜尋之嬰幼兒托育地圖，並將褓姆媒合平台下架關閉，民眾得搭配社家署托育媒合平台多管道搜尋相關資訊。

(2) 褓姆相關平臺媒合及轉介：提供家長更便利、透明的褓姆查詢管道，並於新收托訪視了解家長媒合來源，以了解媒合相關網站效益。截至110年6月底，透過平臺媒合計有593名，媒合率47.59%。

2、平台內褓姆收足幼兒情形

(1) 準公共化補助107年8月開辦，於110年6月每位褓姆平均收托數達2位兒童，已符合原訂目標值2名。

(2) 持續鼓勵褓姆收托2名兒童：於褓姆在職訓練課程中宣導鼓勵褓姆收托2名幼兒，並協助提升照顧之專業能力。

3、有托育需求之家長，多優先成功轉介目前收托1名兒童之褓姆，另家長申請友善托育補助需同意不指定一對一收托。107年8月至110年6月底共3萬8,397件申請案。

4、準公共化補助於107年8月開辦，參與此補助之準公共化褓姆名單將公告於嬰幼兒托育地圖網站及社家署托育媒合平台以利家長搜尋，截至110年6月底已有2,424人申請成為準公共化褓姆。

5、至於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加入褓姆行列的政策，因與現行育嬰假請領條件抵觸，無法執行，未來建議僅針對無給職之家庭照顧者(俗稱家管)，鼓勵從事褓姆工作，照顧自己孩子同時提供托育服務較為適當。

(二) 家長花費不超過8000元

1、107年8月1日起行政院頒布準公共化托育新政，影響本市既有之補助政策，為因應新

政對家長衝擊，且不影響現行家長相關權益，本市除中央準公共化補助外，加碼友善及協力照顧補助，現行家長實際負擔每月4,000元至1萬2,000元，除私托外，多數家長托育負擔已在8,000元以下，且減少每月負擔11%-27%，盡可能貼近家長平價可負擔範圍。

2、友善托育補助自105年至110年6月底，受益兒童數達2萬4,888人，110年預算6億1,100萬元，截至110年6月實際執行2億2,425萬560元（含協力照顧補助），執行率36.70%。

3、為提升托嬰中心加入本市準公共化，透過106年起提供「提昇人力及托育服務品質」、「專業人員久任津貼」補助，獎勵托嬰中心提升人員福利待遇，鼓勵響應平價托育政策。截至110年6月底扣除相關無法加入準公共褓姆及托嬰中心，實際加入準公共褓姆比例達79.94%、準托嬰中心比例達98.26%，陸續推廣增長中。

4、為彌補中央2至3歲托育補助空窗期，108年9月1日起本市托育補助擴大發放，由「友善托育補助」及「協力照顧補助」向上延伸發放至3歲，即除了每月2,500元育兒津貼外，2至3歲兒童就托於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褓姆，每月可領取2,500至4,000元托育補助；就托於非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褓姆，每月可以領取2,000至3,000元托育補助，實際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讓家長有更多元及彈性的托育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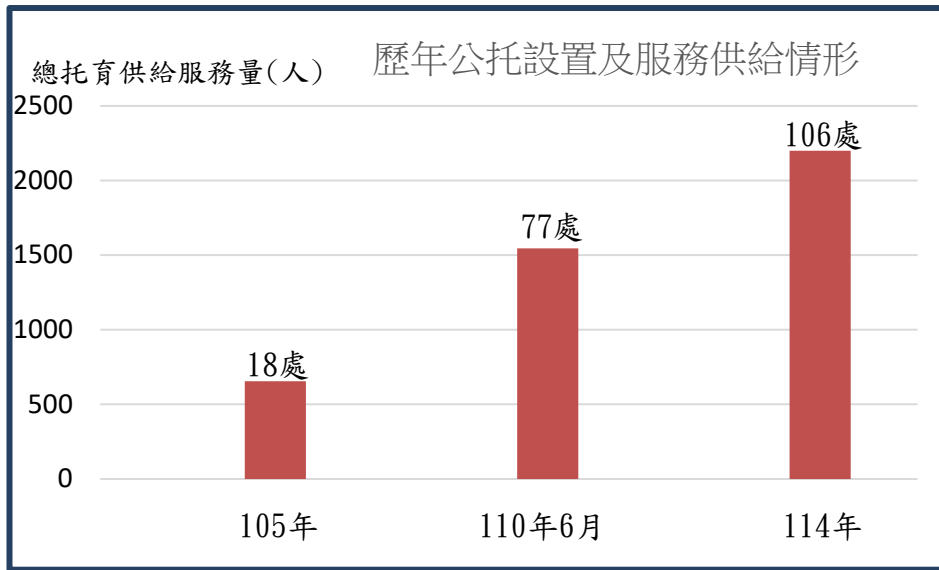
（三）社區褓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制度推動情形

1、開辦情形說明

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110年6月底已開辦54處，共可提供收托648名嬰幼兒；

另企業附設托嬰設施政策協助中央及勞動局辦理，截至目前尚有中央研究院、達永建設公司等相關機關或公司積極洽詢設置托嬰中心等相關規定，本府社會局將協助諮詢評估角色，期以相關機關團體設置。

2、105年公托設施設置18處，其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3處，截至110年6月底公托設施設置77處，未來(110-114年)公共托嬰設施參建公共住宅、社福大樓或都更回饋公益設施等增設可累計設置至106處，逐步擴展公共托育供給服務量能可至2,240名。



備註：114年為推估設置情形，屆時將依實際設置開辦滾動式修正設置情形

圖1：歷年公托設置及服務供給情形圖

3、營運模式修正變更

本府社會局原先規劃以3名專業人力照顧10名0-2歲兒童，承辦單位並應另備1名兼職托育人員，以利人員休假或照顧現場彈性相互支援。惟經試辦後實務經驗發現，3名托育人力於人員排班、休假、異動時會發生人力銜接問題或人員在照顧經驗不足狀況下易發生照顧品質不穩定，又兼職人力聘僱不易，故經過試辦後由現場托育人員的實務經驗及106年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所做之「臺北市社區公共褓姆政策評估研究案」，政策評估亦建議將收托師生比彈性調整為4：12，讓機構在經營財務負擔與平衡上能較優，以能持續經營及降低財務風險，故本府社會局業於106年9月6日奉府核定同意，師生比調整為4名托育人員照顧12名嬰

幼兒，解決目前問題現況，另也擴展公共托育量能供給。衡酌現行家園收支、現場照顧人力補位及法定年休假人力支援等問題。為解決家園人力精簡，人力資源較不足，除現應配置托育人員3名及主任1名外，於新契約增訂聘僱「補充人力1名」協處配膳或托育、行政項目，分攤現行部分庶務工作。

4、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6年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化問題，參採本市推動經驗，擴大至各縣市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7年)核定通過46案執行1,670逾萬元，執行率已逾91%，第二期計畫(108年)核定通過17案執行522萬2,092元，執行率98.85%，109年核定通過4案執行248萬4,000元，執行率100%，本市持續盤點餘裕空間，滾動式提報相關計畫。

5、服務精進提昇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年8月6日有別於過去登記報名模式，透過跨局處協力，運用本市台北卡（109年7月改為市民大平台）線上申辦作業，同步辦理公托登記事宜，減少行政成本提高效率，解決家長因報名登記舟車勞頓，創新現行服務模式；108年度為精進托育服務品質，規劃家園主任及托育人員規劃課程分組討論模式，加上實地參訪課程，豐富課程內容，透過課程分流更能回應一線人員需求，另加強宣導托嬰機構內兒保宣導活動，落實托育服務品質精進及安全。



圖2：108年5月實地參訪興雅家園



圖3：109年主管人員實地研討會議

6、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推動階段性任務結束

本府社會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迄今，自104年3處已擴增至110年6月54處，突破多重困境，另新型態托育服務模式皆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計畫推動至各縣市辦理，足見本府社會局推動魄力及成果。109年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推動成果將由社家署評估作為後續研議修法依據，本府社會局已完成創始開辦之階段性目標，其後朝向研議多元委託方式，以因應未來多處家園，行政人力及財政永續基礎。